

## 附件 1

2017 年海南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任务	分解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工作成效要求	时限
(一)	探索完善服务贸易管理体制	1	建立与国际服务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促进、服务和监管体系,探索适应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	对照国际服务贸易通行规则,全面梳理旅行、运输服务、保险服务、服务外包、中医药服务等重点领域现行政策,以存在问题和实现目标为导向,创新促进、服务和监管体系,实施更加宽松的对外开放政策,逐步建立更加便利化的行政管理体制机制。	省商务厅	出台服务贸易对外开放的促进、服务和监管体系文件。	
		2	开展服务贸易领域立法探索,构建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适时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规章,加快建立促进海南服务贸易发展的长效机制;条件成熟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固化政策措施,构建符合国际运行规则的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省商务厅	延续 2016 年任务。	
		3	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服务贸易跨部门协调机制,促进产业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的有效衔接、良性互动。	发挥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和副省长李国梁分别担任正副召集人,有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海南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发展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贸易政策为引领,衔接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为服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省商务厅	延续 2016 年任务。	
		4	健全政府、协会、企业协同配合的服务贸易促进服务体系,建立服务贸易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建立海南省服务贸易促进机构,负责拟订全省服务贸易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各行业、各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承担服务贸易统计、评估、培训、法律援助、对外宣传推介和招商工作,管理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承担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服务贸易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服务贸易企业自动登记方式,建立省商务厅与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常态化的联系制度,实行重点服务和信息互联互通。	省商务厅	延续 2016 年任务。	

序号	任务	分解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工作成效要求	时限
(二)	探索扩大服务业双向开放力度	5	结合海南产业特色，全面推进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各园区编制服务贸易项目名录，布局旅游、高新技术及信息产业、物流、临空产业、工业、健康和教育等六类产业园区内相应的服务贸易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各园区编制服务贸易项目名录。	
				以园区为单位梳理、出台服务贸易支持政策，指导、扶持园区内服务业企业开展服务贸易。	各相关园区管委会	以园区为单位梳理、出台服务贸易支持政策。	
				加大在旅游、互联网、金融保险、健康医疗、会展、中医药、文体娱乐、教育、现代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对外开放。	省直有关单位、中央国家机关驻琼有关单位	主要行业出台服务贸易对外开放支持政策。	
				加大服务业境外招商力度，吸引具有国际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和产业竞争力的服务业企业、商会协会和总部基地等入驻海南。	省商务厅	主要园区制定服务贸易专项招商计划。	
		6	支持服务业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支持企业深度开拓国际市场。	出台鼓励和引导海南服务业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发挥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海南服务业市场主体赴境外投资，通过新设、并购和合作等方式，加快形成服务贸易营销网络，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积极构建服务业跨境产业链。加快建设海南企业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走出去”融资担保、风险防控机制，加大海南企业海外权益保护力度。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出台鼓励和引导海南服务业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建成海南企业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平台。	
				简化服务业企业“走出去”审批程序，提升投资额度省级备案权限，精简银行换汇审批程序及材料要求等。	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建成“走出去”融资担保、风险防控机制。	

序号	任务	分解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工作成效要求	时限
(三)	探索培育服务贸易市场主体	7	加强部门协作，整合公共资源，加大对服务出口重点领域的企业支持力度，推动扩大服务出口。	出台海南省鼓励服务贸易出口的支持政策，发挥财税、金融等政策引导作用，大力培养和引导市场主体，支持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省内服务业大型企业到境外并购知名服务业企业和设立服务促进机构，增加境外商业存在。引进服务品牌，拓宽服务贸易渠道，扩大服务出口。	省商务厅	出台海南省鼓励服务贸易出口的支持政策。	
		8	依托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大企业，探索建立一批项目对接平台、国际市场推广平台、共性技术支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	多角度探索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引入专业公司或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国际市场推广平台、共性技术支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海南省招商网服务贸易项目板块，面向市场需求，开发和扩展功能应用，发挥项目对接平台作用；在各市县及园区官方网站上设立服务贸易专栏，发挥宣传、招商、信息采集和项目对接作用。建立省际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合作机制，与全国各省市开展公共服务平台的共建、共享。省服务贸易发展促进机构负责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整合、推广。	省商务厅	企业建成公共服务平台；设立海南省招商网服务贸易项目板块；设立相关单位门户网站服务贸易板块；设立省际公共服务平台。	
		9	为行业内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支持有特色、善创新的中小企业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	提高政府各单位网站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质量，支持海口市建立服务贸易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支撑平台，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融资担保、商务交易、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研发检测、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更好地服务全省中小微型企业，解决全省中小微型企业在信息、技术、创业、培训、商务、融资等方面的公共服务需求，培育中小微企业开展服务贸易能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口市服务贸易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支撑平台建成。	
(四)	探索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模式	10	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服务贸易发展新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打造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	鼓励利用新技术，整合旅游、医疗、教育、会展等资源，开展智慧旅游、远程诊断、远程咨询、远程教育、远程展览等新型服务贸易。	省直各相关部门	建成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建成大数据中心。	
			探索开展海南互联网服务贸易业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	省工商局	实施企业注册登记的电子化管理。		
			探索开展企业销售电子发票的管理改革试点。	省国税局	实施企业销售电子发票管理改革。		

序号	任务	分解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工作成效要求	时限
			促进技术贸易、金融、中医药服务贸易领域加快发展。	建立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在重要创新领域组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进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在海南建设研发基地；加强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等载体建设，推广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	省科技厅	出台技术贸易服务贸易促进办法。	
				引入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在琼设立机构；支持鼓励国内外再保险机构在琼开展离岸再保险业务；便利流程和手续，大力推广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鼓励社会资本在琼参与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商业保理等新型金融机构和产业基金，开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服务贸易；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争取实施差异化的跨境人民币政策，逐步扩大人民币跨境结算范围，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再保险业务；加快推进个人本外币兑换试点工作。	银监会海南监管局、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省政府金融办	延续 2016 年任务。	
				探索制定中医药服务贸易标准；鼓励优秀的中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在境外合作开办中医药服务机构和销售网络，鼓励高端中医药人才来琼工作，开展医疗、培训、科研、保健、技术推广、产品营销和文化传播等中医药服务贸易业务。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	延续 2016 年任务。	
				进一步简政放权，对相关机构招收国际学生、“走出去”办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机构聘请外籍教师等实行备案制；对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计划实行单列，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行按办学成本收费；取消对国际学生收费限制，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各有关单位之间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教育服务贸易发展新机制，设立促进教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性基金，成立“海南教育服务贸易联盟”，积极开展中外双向中外合作办学，一方面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来琼合作办学，另一方面鼓励我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赴国（境）外合作办学；大力发展来琼留学教育，创造条件吸引更多国际学生到海南留学或短期游学。	省教育厅	延续 2016 年任务。	

序号	任务	分解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工作成效要求	时限
		12	积极承接离岸服务外包，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	海口高新区、海南生态软件园、三亚创意产业园和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等有条件园区，制定出台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促进措施，建立服务外包集聚基地，带动全省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海口高新区重点围绕海洋经济、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电子信息、软件应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方向发展服务外包；海南生态软件园以软件研发、互联网、文化创意等为主导产业，打造以软件服务外包、游戏开发服务外包、人才服务外包等为特色的服务外包产业集群；三亚创意产业园发展以工业设计、高端旅游装备、海洋生物技术、产品创意、虚拟设计为主的设计创意产业，以影视制作、文艺创作等为主的文化创意产业，以软件、离岛金融、大数据、互联网+热带农业及网络信息服务为主的网络与信息创意产业；清水湾国家信息产业园重点发展软件研发、外包服务、IT 培训等，建设国际化的创新创业产业基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延续 2016 年任务。	
(五)	探索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	13	创新通关管理体制和监管模式，为服务贸易企业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	口岸单位联合出台服务贸易通关管理试行办法，放宽并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对会展、演艺、服务外包等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服装道具、样本、试剂等，简化审批程序，实行便捷通关；探索拍卖、国际快递等企业所需通关的艺术品、跨境电子商务包裹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	省海防与口岸办	出台服务贸易通关管理试行办法。	
		14	探索便利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 etc 新型服务模式发展的监管方式。	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琼府办〔2015〕246 号），出台实施细则，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新型服务模式，打造统一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贸易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参与国际竞争，实行通过直邮、集货、保税进口等模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	省商务厅	出台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细则； 建成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	

序号	任务	分解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工作成效要求	时限
		15	依托综保区等特殊功能区，发展特色服务出口产业。	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特色服务出口产业，创新鼓励服务出口的便利化监管模式。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进一步拓展融资租赁、检测维修等范围限制，加快推动能源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等特色出口业务的发展。	省海防与口岸办	制定特殊监管区服务进出口监管办法； 出台海关特殊监管区服务贸易名录。	
		16	推动境内外专业人才和专业服务便利流动，为外籍高端人才在华居留等提供便利。	出台引进服务贸易境外人才办法，根据服务业行业特点，适当降低引进人才的资质条件。对于境外来琼服务贸易人才，实施系列的激励措施，在出入境签证管理、生活、子女教育和就医等方面予以提供优惠待遇，对做出贡献的给予特殊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外事侨务办	出台引进服务贸易境外人才办法。	
(六)	探索优化服务贸易支持政策	17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化资金安排结构，完善和创新支持方式，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服务贸易，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加强创新能力建设。	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设立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和提升服务贸易企业竞争力等方向。省直相关单位、市县、园区在相关产业扶持资金中设立服务贸易支持方向。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延续 2016 年任务	
		18	探索设立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拓宽融资渠道，扶持服务贸易企业发展壮大。	省财政厅配合省商务厅探索设立我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为有出口潜力、符合产业导向的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赴国（境）外合作办学提供经费支持。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延续 2016 年任务	

序号	任务	分解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工作成效要求	时限
		19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积极为“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按照服务贸易行业分别制定海南省金融服务促进办法，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鼓励企业广泛参与国际并购重组活动，帮助企业拓展适合国际市场规则的融资渠道和方式。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适合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探索创新我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业务特点，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以及服务贸易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加大重点领域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逐步允许在琼注册的服务业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按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	省政府金融办	金融支持方案出台并实施。	
(七)	探索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20	建立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拓展基础数据来源，整合各部门服务贸易统计信息，实现共用共享。	服务贸易各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每月做好统计数据交流分析和信息挖掘。出台海南省服务贸易统计办法，将服务贸易统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范畴。	省统计局	相关部门统计常态化； 出台海南省服务贸易统计办法。	
		21	创新统计方法，完善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创新数据采集方式，提升统计覆盖面，实现应统尽统。	制定海南省服务贸易统计实施方案，采用部门日常统计、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公共服务平台数据采集、政府购买大数据服务、政府委托社会组织统计等多种方式采集数据，实现应统尽统。鼓励企业在“服务贸易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登录并填报相关数据，在核对数据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此作为企业获得服务贸易创新试点优惠政策的依据。	省统计局	制定海南省服务贸易统计实施方案； 建立统计体系，数据采集常态化。	
		22	探索建立对服务贸易四种模式的全口径统计。	按照海南省服务贸易统计实施方案，建立海南省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指标体系，整合各单位服务贸易统计信息、数据，创新统计方法，调整原有服务贸易统计口径，“查漏补缺”，形成全面、真实反映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现状的统计报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省统计局	开始按季度向社会公布统计报表。	

序号	任务	分解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工作成效要求	时限
(八)	探索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	23	完善技术、文化等领域进出口监测，探索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形成各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社会公众参与监督的监管体系，确保政治经济文化安全。	依托现有的电子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打造海南省服务贸易电子政务平台。实现服务贸易行政审批、监管的网络化管理，建立政务服务快捷通道。政务平台上开发海南省服务贸易主体信息和监管信息共享数据库模块，整合工商、公安、税务、外汇、交通、旅游、卫生、金融等部门政务监管信息资源，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建立海南省服务贸易电子政务平台，管理进入常态化；海南省服务贸易主体信息和监管信息共享数据库模块建成并运行。	
				出台《海南省服务贸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强化事中事后数据监测和抽查。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与服务制度，实施分类监管，明确职责，剥离交叉的监管职能，加强部门间的协同监管。	省商务厅	《海南省服务贸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出台；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与服务制度。	
		24	建立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地方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信用信息进行公示。探索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诚实守信主体实施联合奖励。	建立省服务贸易信用平台并与国家平台对接。根据《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琼府〔2014〕58号），利用海南省服务贸易主体信息和监管信息共享数据库，实现失信主体跨部门联合惩戒，及诚实守信主体联合奖励。依据监管对象的信用情况、日常经营活动、抗风险能力等情况，分门别类，对企业进行差异化管理，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预警机制、惩戒机制和淘汰机制。	省政府金融办	省服务贸易信用平台与国家平台对接；建立海南省信用奖惩实施办法。	
		25	实施“互联网+监管”，探索运用大数据技术，依据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对相关主体实行差别化分类监管。	使用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购买大数据服务，运用大数据技术实现对服务贸易主体差别化分类监管。	省商务厅	实现大数据差别化分类管理服务贸易主体。	

序号	任务	分解	具体内容	工作举措	牵头单位	工作成效要求	时限
		26	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纳入地方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考核机制。	建立服务贸易综合评价体系，全面评价服务贸易政策实施效果、服务贸易发展情况。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省政府对部门和市县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省商务厅	建立服务贸易综合评价体系，纳入部门和市县政府考评体系。	
(九)	其他	27	适当放宽境外服务型企业管理。	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积极向商务部等有关国家部委申请放宽服务贸易行业外资准入限制。	省商务厅	出台放宽外资准入和管理有关政策措施。	
		28	创新外汇管理制度。	出台促进服务贸易的外汇管理改革方案，鼓励和支持在相关的投融资和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规避企业汇率风险。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在我省全面试行资本项下有管理的可自由兑换、设立若干外币兑换网点、扩大兑换限额等外汇制度改革。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	出台我省促进服务贸易的外汇管理改革方案。	
		29	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将统一制定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认定办法，对试点地区相关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我省应当提前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及时掌握政策制定情况，引导和培育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并利用政策预期实施招商活动，将尽可能多的企业纳入政策支持的范围。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延续 2016 年任务。	
		30	建立服务贸易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和动态调整机制。	鼓励市场主体提高信用级别、修复负面信用记录，在海南省服务贸易门户网站进行服务贸易主体信用信息公示。	省政府金融办	服务贸易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和动态调整机制建成并实施。	
		31	建立服务贸易主体利益相关方的争端解决机制。	接受服务贸易企业利益受到不当侵害方的投诉，确保服务贸易主体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省工商局	服务贸易主体利益相关方的争端解决机制建成并实施。	

## 附件 2

# 海南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配套政策措施

编号	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1	管理体制创新	对照国际服务贸易通行规则，全面梳理旅行、运输服务、保险服务、服务外包、中医药服务等重点领域现行政策，以存在问题和实现目标为导向，创新促进、服务和监管体系，实施更加宽松的对外开放政策，逐步建立更加便利化的行政管理体制机制。
		适时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规范性文件或政府规章，加快建立促进海南服务贸易发展的长效机制；条件成熟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固化政策措施，构建符合国际运行规则的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2	建立协调机制	建立海南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毛超峰和副省长李国梁分别担任正副召集人，有关单位领导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省商务厅），要加强与各市县、各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工作落实。省商务厅厅长吕勇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担任。其主要职责是，加强统筹协调，发挥市场在服务贸易发展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贸易政策为引领，衔接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为服务贸易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建立海南省服务贸易促进机构，负责拟订全省服务贸易发展战略、规划，统筹各行业、各领域服务贸易发展，承担服务贸易统计、评估、培训、法律援助、对外宣传推介和招商工作，管理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承担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服务贸易综合管理平台，通过服务贸易企业自动登记方式，建立省商务厅与服务贸易重点企业常态化的联系制度，实行重点服务和信息互联互通。
3	拟开放领域	以“多规合一”为基础，统筹各园区编制服务贸易项目名录，布局旅游、高新技术及信息产业、物流、临空产业、工业、健康和教育等六类产业园区内相应的服务贸易项目。
		加大在旅游、互联网、金融保险、健康医疗、会展、中医药、文体娱乐、教育、现代物流、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对外开放。
4	财政支持	省级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设立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服务贸易便利化水平提升、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建设和服务贸易企业竞争力提升等方向。

编号	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5	投融资支持	<p>出台鼓励和引导海南服务业企业“走出去”的政策措施，发挥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海南服务业市场主体赴境外投资，通过新设、并购和合作等方式，加快形成服务贸易营销网络，鼓励企业建设境外保税仓，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积极构建服务业跨境产业链。加快建设海南企业境外投资综合服务平台，建立“走出去”融资担保、风险防控机制，加大海南企业海外权益保护力度。</p>
		<p>简化服务业企业“走出去”审批程序，提升投资额度省级备案权限，精简银行换汇审批程序及材料要求等。</p>
		<p>结合海南省实际情况，积极向商务部等有关国家部委申请放宽服务贸易行业外资准入限制。</p>
		<p>出台促进服务贸易的外汇管理改革方案，鼓励和支持在相关的投融资和跨境电子商务活动中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规避企业汇率风险。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在我省全面试行资本项下有管理的可自由兑换、设立若干外币兑换网点、扩大兑换限额等外汇制度改革。</p>
		<p>省财政厅配合省商务厅探索设立我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为有出口潜力、符合产业导向的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我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赴国（境）外合作办学提供经费支持。</p>
6	金融创新	<p>按照服务贸易行业分类分别制定海南省金融服务促进办法，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鼓励企业广泛参与国际并购重组活动，帮助企业拓展适合国际市场规则的融资渠道和方式。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适合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探索创新我省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大力发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专利及版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融资租赁等业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业务特点，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以及服务贸易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加大重点领域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逐步允许在琼注册的服务业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按规定从境外融入本外币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p>
7	便利化措施	<p>口岸单位联合出台服务贸易通关管理试行办法，放宽并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对会展、演艺、服务外包等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服装道具、样本、试剂等，简化审批程序，实行便捷通关。探索拍卖、国际快递等企业所需通关的艺术品、跨境电子商务包裹等特殊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p>
		<p>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琼府办〔2015〕246号），出台实施细则，针对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新型服务模式，打造统一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贸易企业通过电子商务参与国际竞争，实行通过直邮、集货、保税进口等模式开展跨境电子商务。</p>
		<p>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特色服务出口产业，创新鼓励服务出口的便利化监管模式。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进一步拓展融资租赁、检测维修等范围限制，加快推动能源交易中心、跨境电子商务等特色出口业务的发展。</p>

编号	政策措施	主要内容
		出台引进服务贸易境外人才办法，根据服务业行业特点，适当降低引进人才的资质条件。对于境外来琼的服务贸易人才，实施系列的激励措施，在出入境签证管理、生活、子女教育和就医等方面予以提供优惠待遇，对做出贡献的给予特殊奖励。
8	统计创新	<p>服务贸易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做好统计数据交流、分析和信息挖掘。出台海南省服务贸易统计办法，将服务贸易统计纳入国民经济统计范畴。</p> <p>制定海南省服务贸易统计实施方案，采用单位日常统计、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公共服务平台数据采集、政府购买大数据服务、政府委托社会组织统计等多种方式采集数据，实现应统尽统。鼓励企业在“服务贸易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登录并填报相关数据，在核对数据真实性的基础上，以此作为企业获得服务贸易创新试点优惠政策的依据。</p> <p>按照海南省服务贸易统计实施方案，建立海南省服务贸易统计数据指标体系，整合各单位服务贸易统计信息、数据，创新统计方法，调整原有服务贸易统计口径，查漏补缺，形成全面、真实反映我省服务贸易发展现状的统计报表，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9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p>多角度探索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引入专业公司或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国际市场推广平台、共性技术支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海南省招商网服务贸易项目板块，面向市场需求，开发和扩展功能应用，发挥项目对接平台作用；在各市县及园区官方网站上设立服务贸易专栏，发挥宣传、招商、信息采集和项目对接作用。建立省际公共服务平台应用合作机制，与全国各省市开展公共服务平台的共建、共享。省服务贸易发展促进机构负责公共服务平台的备案、整合、推广。</p> <p>提高政府各单位网站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质量，支持海口市建立服务贸易中小企业共性技术支撑平台，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信息咨询、融资担保、商务交易、创业辅导、管理咨询、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研发检测、市场开拓、法律援助等公共服务，更好地服务全省中小微型企业，解决全省中小微型企业在信息、技术、创业、培训、商务、融资等方面的公共服务需求，培育中小微型企业开展服务贸易能力。</p> <p>依托现有的电子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打造海南省服务贸易电子政务平台。实现服务贸易行政审批、监管的网络化管理，建立行政服务快捷通道。政务平台上开发海南省服务贸易主体信息和监管信息共享数据库模块，整合工商、公安、税务、外汇、交通、旅游、卫生、金融等单位政务监管信息资源，实现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p>
10	其他措施	<p>国家将统一制定技术先进性服务企业认定办法，对试点地区相关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我省应当提前做好相关基础工作，及时掌握政策制定情况，引导和培育企业提升技术水平，并利用政策预期实施招商活动，将尽可能多的企业纳入政策支持的范围。</p> <p>鼓励市场主体提高信用级别、修复负面信用记录，在海南省服务贸易门户网站进行服务贸易主体信用信息公示。</p> <p>接受服务贸易企业利益受到不当侵害方的投诉，确保服务贸易主体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p>



附件 3

## 海南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重点领域

编号	重点领域	2015 年基本情况	2016 年发展目标	工作举措
1	旅行	进出口 3.6 亿美元。其中进口 3.32 亿美元，出口 0.28 亿美元	进出口达到 6 亿美元	<p>实施深化旅游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扩大旅游业开放机制。鼓励外商投资旅游业，参与商业性旅游景区景点和设施的开发建设。依照有关规定降低内资旅行社经营出入境旅游业务的准入门槛。积极争取放宽 26 国旅游团队免签的政策条件。积极争取对我省主要入境客源国的游客实行免签的相关政策。</p> <p>进一步简政放权，对相关机构招收国际学生、“走出去”办学、高等专科学校以下机构聘请外籍教师等实行备案制；对中外合作办学招生计划实行单列，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实行按办学成本收费；取消对国际学生收费限制，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收费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各有关单位之间信息共享机制。探索教育服务贸易发展新机制，设立促进教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性基金，成立“海南教育服务贸易联盟”，积极开展双向中外合作办学，一方面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来琼合作办学，另一方面鼓励我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走出去”赴国（境）外合作办学；大力发展来琼留学教育，创造条件吸引更多国际学生到海南留学或短期游学。</p> <p>支持社会资本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开展医疗服务贸易。按照逐步开放、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进行外资投资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逐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调整审批权限，便利投资者申报。依照有关规定允许外资设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动健康服务专业化发展，放开养老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引导外资投向康复护理、老年护理、家庭护理等护理服务以及母婴照料服务、心理健康服务等医疗卫生领域。新增卫生资源须按照有关规划和标准进行审批。</p>

编号	重点领域	2015 年基本情况	2016 年发展目标	工作举措
2	运输服务	进出口 2.94 亿美元。其中进口 1.04 亿美元，出口 1.9 亿美元	进出口达到 5 亿美元	重点依托海口美兰国际机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博鳌机场，培育发展临空产业集群，发展航空租赁、航空维修、航空培训、航空食品、通用航空等产业链；拓展面向国际的航空行业金融、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等专业服务；探索构建金融创新中心，大力发展飞机、海运船舶、海上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及发展离岸金融、网络金融、跨境支付等现代新型金融服务，建设面向东盟、服务沿线国家的全球航空产业服务贸易中心。
3	文化服务	进出口 1025 万美元。其中进口 525 万美元，出口 500 万美元	进出口达到 1500 万美元	拓宽文化创意产业资本运营渠道，在国家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鼓励国内外著名文化创意、制作、经纪、营销机构与省内文化企业合资合作。发展文化市场多元化服务模式，选择文化娱乐业聚集的特定区域，依照有关规定允许外商投资者独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在省内提供服务。创新文化服务海外推广新模式，支持以传统手工技艺、武术、戏曲、民族音乐和舞蹈等为代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会展相结合的商业开发模式。推动广播影视、动漫游戏、赛事活动、新闻出版等业态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中国游戏数码港建设。试点国外巡演的商业化运作，提升文化服务核心竞争力。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承接大型国际体育赛事，创建海南国际体育赛事品牌，促进体育与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发展。
4	保险服务	进出口 242 万美元。其中进口 91 万美元，出口 151 万美元	进出口达到 500 万美元	引入国内外保险和再保险公司在琼设立机构；支持鼓励国内外再保险机构在琼开展离岸再保险业务；便利流程和手续，大力推广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
5	服务外包	进出口 7836.8 万美元	进出口达到 1.2 亿美元	依托海口高新区、海南生态软件园、三亚创意产业园和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等园区，建立服务外包集聚基地，带动全省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海口高新区重点围绕海洋经济、生物医药、生命健康、电子信息、软件应用开发、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方向发展服务外包；海南生态软件园以软件研发、互联网、文化创意等为主导产业，打造软件服务外包、游戏开发服务外包、人才服务外包等特色服务外包产业集群；三亚创意产业园发展以工业设计、高端旅游装备、海洋生物技术、产品创意、虚拟设计等为主的设计创意产业，以影视制作、文艺创作等为主的文化创意

编号	重点领域	2015 年基本情况	2016 年发展目标	工作举措
				产业，以软件、离岛金融、大数据、互联网+热带农业及网络信息服务等为主的网络与信息创意产业；清水湾国家信息产业园重点发展软件研发、外包服务、IT 培训等，建设国际化的创新创意产业基地。
6	中医药服务	出口 300 万美元	出口达到 500 万美元	全力推进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区建设，在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建设世界级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中心，以三亚市中医院为基础建设中医药服务贸易示范基地，提升中医药现代化水平；探索制定中医药服务贸易技术、收费、疗程等标准，推动中医药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中医药“走出去”，鼓励优秀的中医药企业和医疗机构在境外合作设立中医药服务机构和销售网络，增进“一带一路”人文交流；实施中医药人才引进与培养工程，鼓励高端中医药人才来琼工作，吸引中医药专业学生来琼实习，开展医疗、培训、科研、保健、技术推广、产品营销和文化传播等中医药服务贸易业务。